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 -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韞、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韞、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 |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名称/姓名 | |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